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庆智能”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肖永祥、刘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显示松庆智能存在如下违规事实：“截至2023年4月30日，松庆智能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松庆智能董事长肖永祥、董事会秘书刘英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松庆智能、肖永祥、刘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松庆智能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松庆智能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肖永祥、刘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1 号)。

东莞证券

2023 年 7 月 11 日